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12月24日（星期六）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4日上午9：30
- 二、 会议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河滨路1号金叶大厦13楼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 五、 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1日
- 六、 会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二）、（三）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七、 会议出席人员：

（一）截至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 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 2011年12月23日上午8:30-11:30 , 下午13:30-16:30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东省普宁市占陇加工区振如大厦五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 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2月23日下午16: 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九、 其他事宜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电话: 0663-2348056; 传真: 0663-2348055

3、邮政编码: 515321

4、联系人: 杨广城

特此通知。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1年12月24日召开的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表 决 事 项	投 票 数	
		投票数	累积票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相应修订〈董 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的议案	投票数	累积票数
2.1	杨旭恩		
2.2	杨镇凯		
2.3	杨广城		
2.4	杨其新		
2.5	陈丰昌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累积票数
3.1	方钦雄		
3.2	叶博辉		
3.3	林则强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说明：

一、对议案2、议案3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二、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该项表决无效。

三、若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较多者当选；

四、若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时，应当根据该轮选举应当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五、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但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